

##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0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#### 一、2021年度利润分配内容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06,030,320.32 元，母公司 2021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89,456,122.02 元。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股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558,823,5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1,764,7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比例为 55.41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、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该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6 日